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扎食药安委办〔2023〕7号

签发人：何彦明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23年农村集体聚餐 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扎兰屯市2023年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办公室

扎兰屯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05月09日印发

扎兰屯市 2023 年农村集体聚餐 食品安全整治方案

随着气温逐渐升高我市乡村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以外举办的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逐渐增多，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防止因加工制作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有效防控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依据《呼伦贝尔市农村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时间安排

通过专项整治，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管理，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和开办者主体责任落实，努力将农村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整治时间为 5 月-11 月底，集中整治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二、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具体措施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应当自觉履行农村集体聚餐报告义务，及时如实报告集体聚餐基本情况，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主动接受、积极配合食品安全指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应当遵守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承办农村集体聚餐的流动厨房必须有实体店，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从事承办宴席，对不具备资质的流动厨房从事承办宴席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二) 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容器；

(三) 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无毒、无害、清洁卫生；

(六) 加工制作食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

(七) 购进食品的票据凭证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

(八) 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制作食品的亭、棚、车、台等设施；

(九) 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以及货架、橱柜符合食品卫生条件；

(十) 使用的餐具做到彻底清洗、消毒；

(十一)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杀虫剂、灭鼠剂等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在食品经营现场存放；

(十二) 流动厨师等食品从业人员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

(十三) 食品加工区域和就餐区域不得有或靠近可能对食品污染的厕所、动物圈舍、垃圾点等;

(十四) 严禁举办者和承办者有下列行为:

1. 制作、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 现场制作冷荤食品;
3. 使用天然含有有毒成分的植物、动物制作食品, 超过 100 人聚餐不得制作鲜豆角、鲜山野菜、鲜野生蘑菇等高危食品;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制作食品;
5. 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制作食品。

(十五) 集体聚餐的承办者应按相关要求规定, 加强餐厨废弃物的管理, 处理好餐厨废弃物;

(十六) 举办者提供加工食品原料的, 承办者应当进行检查, 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料, 应当拒绝使用; 承办者提供加工食品原料的, 举办者或就餐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料, 应当阻止承办者使用并要求更换, 保证食品安全;

三、加强对农村聚餐行为的备案管理

农村集体聚餐 100 名以上实行申报备案制度, 由所在村食品信息员向辖区市场监管所报告, 辖区市场监管所做好《农村家庭集体聚餐备案登记表》登记。婚嫁等红事, 聚餐承办人提前 3 天向所在村村长申报备案; 丧事聚餐承办人在事发当天向所在村食品安全信息员申报备案。食品安全信息员在聚餐前到现场进行检

查指导,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聚餐人数在100-200人(含200)以下由村负责,200-300人(含)由所负责,300人及以上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村食品安全员若发现聚餐承办点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当地乡镇办事处和市场监管所报告,乡镇办事处和市场监管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督导处理,排除安全隐患。

四、加强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村委会对辖区内流动厨房、流动厨师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辖区内的农村厨师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登记、建立档案。动员辖区内的农村厨师进行健康检查,组织职业农村流动厨师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对培训合格的要定期公示,强化其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建立农村集体聚餐流动厨师“黑名单”制度,对无健康证明、培训证,未按食品安全规范操作的农村流动厨师纳入“黑名单”管理。

五、加强巡查检查消除监管盲区

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餐饮食品安全整治重点,各乡镇办事处食安委要组织开展本辖区加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相关餐饮企业做到底数清楚。一是加强对农村餐饮服务企业包括各类农家乐等的许可管理,严把许可关,对各方面不符合审查细则及相关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不允许以备案为理由降低许可标准;二是加强对无证无照现象的整治,对超范围经营生冷食品、裱花类食品的要进行规

范整治，增设必要的加工制作专间和区域；三是加强对制售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要针对农村餐饮单位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加强卫生管理，重点加强操作台、餐饮具消毒、就餐场所、食品储存区、卫生间的整治，按照规范要求做到干净整洁、物品和食品原料摆放规整；四是加强对农村餐饮单位用水安全管理，对使用非自来水的要有水质检测报告；五是加强对非法食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监管，按照相关要求加强索证索票管理，确保各类食品原料（肉类、食用油、散装食品及原料）的可溯性和安全性；六是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工作，要适时组织农村餐饮企业相关人员的集中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七是严厉查处餐饮食品浪费行为。

六、积极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宣传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所要通过各种形式，制作相关的宣传资料向广大农村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农村群众科学安全聚餐用餐，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要督促和指导本辖区食品安全信息员做好本村集体聚餐备案指导工作。要及时向农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以及其它食品安全事故时，举办人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向所在村委会、乡镇政府、卫生院、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医治，并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职能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七、认真做好总结统计上报工作

各乡镇办事处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农村集体聚餐整治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和数据统计工作，每月 25 日前，各所要将本辖区聚餐备案情况、聚餐指导情况、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报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监管办。

各乡镇办事处食药安委要对辖区内村居食品安全信息员配备情况进行摸底造册，并将各村居食品安全信息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市食药安委。

联系人：肇恒久

电 话：3215686

手 机：15947760535（微信）

